

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在北京市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已于2016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赵健飞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、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(二)、通过《关于因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(三)、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三）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